

债券代码：112884.SZ

债券简称：19 宝龙 01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
-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
- 债券兑付日：2021年4月1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4月1日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凡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宝龙01”，债券代码为“112884”。

3.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3亿元，2年期。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2019年4月1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日。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7.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2.0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 3、债券付息及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55 号第 1 幢 4 层 02 室

联系人：丁川

联系方式：021-51759999-8328

邮政编码：201101

2.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张翀、王英杰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登记、代理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 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